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跃明

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跃明，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建院50周年杰出科技专家，国务院特聘专家。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理事长、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金属热处理》期刊编委会副主任兼主编。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

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并行使表决权。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2	3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4 次。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亦通过会谈、电话、视频会议、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提出了修改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提出了修改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和建议；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提出了修改建议。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度，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3 年 04 月 12 日	1、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事前认可
2023 年 04 月 23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情况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 3、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6、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7、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8、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2023年05月26日	1、控股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2023年08月28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1、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财务报告信息，以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要求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耐心接待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本人均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深圳证交所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

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九、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十、联系方式

徐跃明电子邮箱：xuyym@jds.ac.cn

2023 年度，公司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履职，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长，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进行审慎评估，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跃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